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

购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新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群体落户（简称“政策一”）

# 1．补贴对象：

# 首次在大渡口区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的毕业生。

# 2．补贴条件：

#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首次在区全职工作并与在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且须在区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。

# 3．补贴标准：

#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在大渡口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）且完成契税缴纳的，按实缴总购房款的1%给予购房补贴。

4．注意事项：

# （1）购房补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，每套住房只能享受一次。享受购房补贴的购房人，须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人之一，且合同约定的房屋产权占比不得低于50%。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购房人产权占比，则视为各购房人平均分配产权份额。

# （2）该条政策适用网签日期在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并完成契税缴纳的购房人。家庭现有房屋数量不限制，享受政策套数上限2套。

# （3）毕业生（全日制本科及以上）须同时具备学历和学位证书，且为国家认可、通过“学信网”可查询的。留学生可享受与国内同等学历、学位相对应的补贴，学历及学位情况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官网查询证明。

# （4）首次在区全职工作，即此前并未在大渡口区与在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实习除外。

5．所需资料：

# （1）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购房人填写并签字、提供原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（附件1）

# （2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# （3）在大渡口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# （4）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认证材料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，留学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5）申请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6）新购商品住房买卖合同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7）新购商品住房契税完税凭证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8）特殊情况须提供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房地产开发企业另须报送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盖章件至区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科（电子档一并报送）。

二、支持换购住房需求（简称“政策二”）

1．补贴标准：

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在大渡口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）并完成契税缴纳，且在一年内出售中心城区原有住房的，按新购住房实缴总房款的1%给予购房补贴。

2．注意事项：

（1）购房补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，每套住房只能享受一次。享受购房补贴的购房人，须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人之一，且合同约定的房屋产权占比不得低于50%。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购房人产权占比，则视为各购房人平均分配产权份额。

（2）出售原有住房时间在新购商品住房前后1年内，具体时间以原有住房产权交易办理时间为准。

（3）该条政策适用网签日期在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并完成契税缴纳的购房人。家庭现有房屋数量不限制，享受政策套数上限2套。

3．所需资料：

（1）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购房人填写并签字、提供原件）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3）新购商品住房买卖合同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4）新购商品住房契税完税凭证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5）出售中心城区原有住房证明：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“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（简版）”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6）特殊情况须提供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房地产开发企业另须报送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汇总表》盖章件至区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科（电子档一并报送）。

三、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（简称“政策三”）

1．补贴标准：

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在大渡口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（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）并完成契税缴纳，且新购商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140平方米以上的（不包括140平方米），按新购住房实缴总房款的0.5%给予购房补贴。

2．注意事项：

（1）购房补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，每套住房只能享受一次。享受购房补贴的购房人，须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人之一，且合同约定的房屋产权占比不得低于50%。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购房人产权占比，则视为各购房人平均分配产权份额。

（2）该条政策适用网签日期在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并完成契税缴纳的购房人。家庭现有房屋数量不限制，享受政策套数上限2套。

3．所需资料：

（1）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购房人填写并签字、提供原件）

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3）新购商品住房买卖合同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4）新购商品住房契税完税凭证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（5）特殊情况须提供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加盖房地产开发企业公章）

房地产开发企业另须报送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汇总表》盖章件至区住房城乡建委房地产科（电子档一并报送）。

四、享受规则补充说明

1．“政策一”、“政策二”与《2025年大渡口区支持对口协同发展区县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友好结对区（市）县户籍家庭购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“给予购房补贴”政策按照不重复享受原则，即单套商品住房补贴额度的最大值不超过实缴总房款的1%。若购房人符合“支持多子女家庭购房”相关条件，则二孩家庭单套商品住房补贴额度的最大值不超过实缴总房款的1%+3万元，三孩家庭单套商品住房补贴额度的最大值不超过实缴总房款的1%+5万元。

2．若申请人符合“政策三”相关条件，可与“政策一”、“政策二”或《2025年大渡口区支持对口协同发展区县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友好结对区（市）县户籍家庭购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“给予购房补贴”政策同时享受，即单套商品住房补贴额度的最大值不超过实缴总房款的1.5%。若购房人符合“支持多子女家庭购房”相关条件，则二孩家庭单套商品住房补贴额度的最大值不超过实缴总房款的1.5%+3万元，三孩家庭单套商品住房补贴额度的最大值不超过实缴总房款的1.5%+5万元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．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》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，2026年1月1日失效。

2．区内新建商品住房：指在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库内的大渡口区新建房地产项目住宅（附件3）。

3．上述政策为《关于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的通知》（渝建市场〔2025〕9号）相关购房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，购房人不重复享受购房补贴。购房人须为自然人。

4．补贴流程。上述政策的购房补贴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为申报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于2026年1月31日（含）前向区住房城乡建委递交相关资料进行申报（“支持换购住房需求”分批次申报，具体时间后续通知），因逾期未申报导致购房人无法享受补贴的，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向购房人补贴；因购房人未按时提供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申请表》等材料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的，由购房人自行负责。区住房城乡建委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材料，联合相关部门会审无误后，购房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5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仔细核对购房人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因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对有误、遗漏导致购房人无法享受补贴的，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向购房人补贴。

6．享受补贴的购房人原则上不得解除购房合同。购房人确有必要申请解除购房合同的，应先行退还全部补贴，待区住房城乡建委联合相关部门会审确认无误后，再依法依规由相关部门解除合同，否则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予以办理解除合同（依法定解除的除外）。

附件：1．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申请表

2．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购房补贴汇总表

3．2025年购房优惠政策涉及大渡口区内新建商品

住房项目清单

上述政策最终解释权归：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68950770、68952670

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  优惠政策购房补贴申请表  工作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| |
| 申请人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申请享受政策类型 | 🞎支持新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群体落户  🞎支持换购住房需求  🞎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 | | |
| 购房合同网签及缴纳契税情况 | | | |
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 商品房地址 |  |
| 实缴契税金额（元） |  | 完税凭证号 |  |
| 实缴总购房款 | 元（大写：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） | | |
| 购房补贴收款账户 | | | |
| 领取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银行卡号（建行/工行） |  | | |
| 开户行信息 |  | | |
| 申请人签字 | 以上申请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因虚假等原因导致的纠纷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1. 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在对应政策类型中打“√”；其中，申请“支持新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群体落户”购房补贴的，须盖工作单位公章。 2. 若申请人同时符合相关政策条件，按照《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》中的“四、享受规则补充说明”相关要求执行。 3. 领取人应与申请人一致，若不一致，须提供书面委托书。 | |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5年大渡口区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购房优惠政策  购房补贴汇总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 |  |  | | | |  |  | | |  | 申报时间： | | |
| 序号 | 商品房地址 | 建筑面积 （㎡） | 实缴总购房款 （元） | 完税  凭证号 | 实缴契税金额（元） | “支持新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群体落户”现金补贴1%（元） | | “支持换购住房需求”现金补贴1%（元） | “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”现金补贴0.5%（元） | 申请人 |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户口  所在地 | 银行卡号  （建行/工行） | | 开户行  信息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人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联系电话： |

附件3

2025年购房优惠政策涉及大渡口区内

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
| 1 | 龙湖舜允大渡口建桥项目（龙湖焕城、龙湖观萃） |
| 2 | 中铁建西派宸樾 |
| 3 | 金地自在城 |
| 4 | 格林春岸 |
| 5 | 悦江湾 |
| 6 | 锦绣玺岸 |
| 7 | 天宸万象 |
| 8 | 中绿江州 |
| 9 | 中航昕晖璟辰 |
| 10 | 领琇长江 |
| 11 | 中南上悦城 |
| 12 | 荣盛城 |
| 13 | 康田栖樾（栖棠观樾） |
| 14 | 西宸昱府 |
| 15 | 锦绣原麓 |
| 16 | 绿地听江左岸 |
| 17 | 滨江四季 |
| 18 | 重庆西岸 |
| 19 | 钢城9号 |
| 20 | 西辰合光 |
| 21 | 天安江畔珑园三期 |
| 22 | 新景天中心广场 |
| 23 | 春江明月 |

注：优惠政策仅涉及上述项目中的新建商品住房，不涉及非住宅商品房。